

证券代码：002949

证券简称：华阳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1-039

债券代码：128125

债券简称：华阳转债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：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—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5 月 6 日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崇武

3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 4 楼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通知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刊载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26,67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62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26,67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62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会议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42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2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42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2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评议及表决结果

1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6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6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6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6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6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3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唐崇武、徐华芳、龙玉峰、广西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广西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6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6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6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1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董事长唐崇武先生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1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唐崇武、徐华芳、广西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广西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10.2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董事邹展宇先生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4,7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邹展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10.3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董事袁源先生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1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

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袁源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10.4、审议并通过:关于董事龙玉峰先生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25,87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42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龙玉峰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10.5、审议并通过:关于董事徐清平先生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26,67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42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6、审议并通过: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26,67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42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1、审议并通过:关于监事江泓先生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58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江泓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11.2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监事缪晴天女士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6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3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监事罗莲女士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6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

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刊载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